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4 號)規例》

(第 235 號法律公告)

第 23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2. 第 235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a) 將構成根據第 599G 章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收緊至多於 2 人；
- (b) 修訂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第 599G 章第 10 條，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調整至多於 2 人；
- (c) 將構成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9A 及 11 項所訂無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團體或上市公司會議中的"豁免羣組聚集"的人數，由不多於 50 人收緊至不多於 20 人；及
- (d) 廢除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5 及 16 項所訂宗教活動(婚禮除外)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3.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3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3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作出以下刊登憲報的政府公告。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8.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7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2 人的羣組聚集。2020 年第 227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5 號號外公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9.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8、220、221 及 228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J 章第 10(1)條，指明下列須接受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的類別人士等：

- (a) 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曾身處(i)5 個指明處所³的人士或(ii)兩個指明處所⁴並出席涉及兩名或以上學員之課堂的人士，須在

² 該等政府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³ 該 5 個指明處所為：(1)彩龍大酒樓(石硤尾)；(2)彩龍皇宮大酒樓(黃大仙)；(3)黃大仙 Bandstage Live Music；(4)太子道西樂陶演藝中心；及(5)銅鑼灣 A&B Dance Studio。

⁴ 該兩個指明處所為(1)菲力偉(尖沙咀)及(2)菲力偉(銅鑼灣)。

2020年11月29日或之前接受指明檢測，並在2020年12月2日或之前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 (b) 任何在2020年11月15日至29日期間曾身處3個指明處所⁵的人士，須在2020年12月3日或之前接受指明檢測，並在2020年12月6日或之前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 (c) 任何在2020年12月15日至21日期間(i)由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僱用並於上述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處所(惟7個位於長洲或大嶼山的指明處所⁶的任何一個除外)值勤的人士或(ii)透過外聘服務合約向上述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須在2020年12月1日至14日期間接受指明檢測；及
- (d) 任何在2020年11月15日至12月1日期間曾身處3個指明處所⁷的人士，須在2020年12月4日或之前接受指明檢測，並在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10. 局長亦憑藉第599J章：

- (a) 指明多個30日期間(即由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由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2日、由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3日及由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1月3日)為在2020年第218、220、221及228號號外公告所訂規定分別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在第599J章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及
- (b) 委任在衛生主任以外可執行第599J章下關於沒有遵從刊於2020年第211、212、218、220、221及228號號外公告的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的訂明人員。⁸

11. 憑藉在2020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219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599J章第3條：

- (a) 指明所有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及III部註冊的醫生，可在2020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的14日期間行使以下權力：如該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

⁵ 該3個指明處所為：(1)灣仔星月居；(2)中環歷山大廈Otto e Mezzo 8½ BOMBANA；及(3)上環誠信大廈泉章居大飯店。

⁶ 該7個指明處所為：(1)鍾錫熙長洲安老院；(2)溫浩根護理安老院；(3)東明護老院；(4)長洲第一護老院；(5)東明護老院北社分院；(6)銀景護老中心；及(7)來來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⁷ 該3個指明處所為：(1)尖沙咀松山海鮮鍋；(2)星月樓(上環店)；及(3)將軍澳日出康城第9期工地。

⁸ 該等人員包括醫療輔助隊隊員(參看2020年第211、212、218、220、221及228號號外公告)。

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即可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指明檢測；及

- (b) 委任所有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警務人員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的職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2 號號外公告，局長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加入羅馬尼亞為第 599H 章所適用的指明地區，⁹ 並指明適用於下述人士的一系列條件(例如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檢測結果呈陰性)：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任何一個指明地區停留。先前有關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對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作出規管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7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222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已依據第 599F 章施加及發出多項關於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和指示。有關的最新規定和指示綜述於下文第 14 及 15 段。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4.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的 14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¹⁰ 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所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由晚上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以至堂食服務現時每晚可營運至下午 9 時 59 分(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3 號號外公告為下午 11 時 59 分)。在任何餐飲處所內均不得有多於 2 人(2020 年第 213 號號外公告為 4 人)同坐一桌，不得進行現場表演、跳舞、卡拉 OK 或麻將天九活動，亦須奉行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時除外)、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將取得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2020 年第 213 號

⁹ 其他指明地區為(1)孟加拉、(2)比利時、(3)厄瓜多爾、(4)埃塞俄比亞、(5)法國、(6)德國、(7)印度、(8)印度尼西亞、(9)哈薩克斯坦、(10)尼泊爾、(11)巴基斯坦、(12)菲律賓、(13)俄羅斯、(14)南非、(15)土耳其、(16)英國、(17)美國及(18)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

¹⁰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23 號號外公告所訂指明和指示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5.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4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8 類表列處所¹¹ 必須關閉；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6 類表列處所¹² 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224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該附件")的規定和限制¹³ 下開放；及
- (c)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公眾娛樂場所(包括電影院、博物館及主題公園)必須關閉，惟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則可在符合詳列於該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例如不得有現場觀眾和場所內不得飲食)下開放。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4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24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指示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憑藉 2020 年第 225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局長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指明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0 年第 216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已在 2020 年第 225 號號外公告所訂指明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12 月 3 日

¹¹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遊樂場所；(4)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5)夜店/夜總會；(6)卡拉OK場所；(7)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8)泳池。

¹² 該等表列處所為：(1)健身中心；(2)美容院；(3)會址；(4)按摩院；(5)體育處所；及(6)酒店及賓館。

¹³ (a)以健身中心為例，每一健身站不能容納多於2人；(b)至於美容院或按摩院，在提供美容或按摩服務時，每個有效分隔的地方內不得超過2人。